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30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文瑄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113年8月27日113年度審簡字第97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
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77號），提起上
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己○○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又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
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
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
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
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
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年11月8日、同年月10日，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
戶）、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
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與本案郵局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
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至真實身份不詳、LINE通訊軟體
（下稱LINE）暱稱「儿儿」之人（下稱「儿儿」）所指定之

01 統一超商門市，並將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LINE傳送予
02 「儿儿」，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已
03 ○○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三人以上，下稱本案
04 詐欺集團）使用本案2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便於取得詐
05 欺款項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嗣本案詐欺集團
06 不詳成員（無證據顯示為未滿18歲之人）取得本案2帳戶之
07 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
08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以
09 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方式對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
10 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使附表編號1、2、4、5所示之
11 人依指示各於附表編號1、2、4、5「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
12 將「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匯款帳戶」欄所示帳戶
13 內，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14 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5 所在；至附表編號3部分，則因甲○○於附表編號3「匯款時
16 間」欄所示時間轉帳未成功，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7 之結果而未遂。

18 二、案經丁○○、戊○○、庚○○、乙○○、甲○○訴由新北
19 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
20 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提起上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本判決下列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
24 官、被告己○○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
25 113年度簡上字第330號卷（下稱本院簡上卷）第65至69
26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
27 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28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9 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
30 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
31 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4 （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987號卷第34頁，本院簡上卷第65
05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戊○○、甲○○、庚
06 ○○○、乙○○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
07 字第1123號卷（下稱立字卷）第13至17、19至21、29、30、
08 23至25、27、28頁），並有告訴人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
09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
10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11 報單（立字卷第45至47、55頁）及其提供之臺灣銀行交易明
12 細表、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通訊軟
13 體對話紀錄、網頁操作擷圖（立字卷第49至54、155至213
14 頁）、告訴人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5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16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7 格式表（立字卷第57、58、61至66頁）及其提供之交易明
18 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59、67至70頁）、告
19 訴人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
20 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1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2 （立字卷第129至135頁）及其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
23 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137至146頁）、告訴
24 人庚○○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25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26 案件證明單（立字卷第123至127頁）、告訴人乙○○之內政
27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
28 二分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29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30 明單（立字卷第71至75、79、81頁）及其提供之自動櫃員機
31 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85至121

01 頁)、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2年6月9日至
02 112年11月23日交易明細(立字卷第35至39頁)、本案郵局
03 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2年6月21日至112年11月17日交易
04 明細(立字卷第41至43頁)及被告提供其與暱稱「儿儿」之
05 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
06 7977號卷第7至18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7 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8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

10 (一)新舊法比較:

- 11 1. 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
12 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
13 (下稱新洗錢法),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下稱舊洗錢法)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16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7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新洗錢法第19條「有第
18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0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新洗錢法與舊
22 洗錢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
24 且新洗錢法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
2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法
26 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依新、舊洗錢法均成立一般洗錢罪,
27 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28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9 人之法律」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規定,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
30 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究應綜合比較後整體
31 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抑或尚非不能割裂適用,而可

01 不受法律應整體適用原則之拘束？然因行為人同時為普通詐
02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所應據判決基礎之法律見解已有複數
03 紛爭之積極歧異，經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於113年10月23日
04 向最高法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且徵詢程序已完成，受徵
05 詢之各刑事庭均主張採取肯定說即認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06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
07 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8 等旨之見解，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可
09 資參照。

10 2. 經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
11 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2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
14 「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
15 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條
16 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本案犯幫助洗錢之財
20 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1 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2 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
23 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
24 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
25 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者
26 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8 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9 1項之規定。

30 3. 另就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
31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4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5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
07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
0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裁
09 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0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1 第2項規定。

12 4. 是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
13 利於被告，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14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5 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
16 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
17 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
18 制止因犯特定犯罪（即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
20 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
21 體系，而得以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
22 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
23 性。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與同法第3條
24 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
25 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
26 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
27 「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
28 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
29 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
30 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
31 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以「人頭帳戶」為例，當詐欺集團

01 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
02 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
03 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
04 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
05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
0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7 告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2帳戶之上開資料，使本案詐
08 欺集團成員對附表1、2、4、5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並分別依
09 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附表編號1、2、4、5「匯款時間」欄
10 所示時間，各匯款上開各編號「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至
11 「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12 空，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
13 所得之去向、所在，此部分應論以既遂；至附表編號3部
14 分，則因告訴人甲○○於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欄所示時
15 間轉帳未成功，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此部
16 分應屬未遂。另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
17 使用，並非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復無證據證明
18 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或有
19 何犯意聯絡，是被告應係出於幫助之意思，以提供本案2帳
20 戶之上開資料供他人使用之方式，便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
21 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

2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3 項、第3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4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幫助洗錢既
25 遂、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3部分為幫助詐欺
26 取財、幫助洗錢既遂，容有誤會。至公訴意旨又認被告所犯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提供帳戶罪之低
28 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29 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30 幫助洗錢罪所吸收，不另論罪等語。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01 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
02 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
03 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載
04 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
05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
06 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
07 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
08 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
09 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
10 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
11 之必要」等旨，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
12 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
13 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
14 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
15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
16 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
17 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
18 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
19 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0 上字第37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為既已成立詐
21 欺取財、洗錢罪之幫助犯，並無主觀犯意不能認定、無法證
22 明犯罪之情形，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適
23 用，公訴意旨認被告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
24 人使用之犯意而提供本案2帳戶之行為，乃違反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
26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等語，核與上揭說明未符，容有
27 未洽，附此敘明。

28 (四)被告固分次各提供1個帳戶予「儿儿」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
29 用（立字卷第9頁），然時間均係於112年11月間，前後僅
30 相隔2日，且提供予同一詐欺集團，其主觀犯罪目的同一，
31 復係在時間、空間密切接近之情況下，接續而為，依一般社

01 會健全通念，各次行為彼此間獨立性極為薄弱，所提供帳戶
02 悉由該集團交互為用，於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又附表編
03 號2所示告訴人戊○○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多
04 次匯款至附表編號2「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內，該等詐欺
05 正犯對於告訴人戊○○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
06 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
07 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
08 一罪。

09 (五)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帳戶上開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
10 欺集團成員遂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詐欺取財犯行，繼由
11 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12 之洗錢目的；至附表編號3部分，則因告訴人甲○○轉帳未
13 成功，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而屬詐欺取財未
14 遂及洗錢未遂，分別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
15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
16 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罪（其中
17 附表編號3部分為未遂），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1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既遂罪。

19 (六)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及惡性，與實施詐騙之詐欺正犯
20 不能等同評價，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1 輕之。至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
22 行部分，雖因詐取財物未得逞而未達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23 得之結果，而屬未遂，然因被告所犯幫助洗錢未遂罪係屬想
24 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而被告雖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幫助洗
25 錢罪處斷，無從適用上開輕罪未遂犯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惟
26 就被告符合上開輕罪得減輕其刑事由之情事，將依刑法第57
27 條於量刑時一併衡酌，併予敘明。

28 三、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29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30 非無見。惟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甲○○部分應係成立刑法
31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

01 遂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第2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原審判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
03 被害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4 詐欺取財既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既遂，已有未洽；而檢察官雖提
06 起上訴，主張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本案詐
07 欺集團，致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有共計68萬7,830元之損害，
08 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原審量刑過輕等語，惟原審量
09 刑時，業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
10 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
11 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情
12 事，自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無不合，難認原判決量刑有
13 何違法或不當，檢察官提起上訴，應為無理由，然因原判決
14 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1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
16 及密碼予「儿儿」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使本案詐欺集團
17 詐取金錢後，得以在極短時間內將款項提領一空而隱匿贓
18 款，致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受有相當影響，徒增被害人追
19 償、救濟困難，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及洗錢犯
20 罪，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且附表編號1、2、4、5
21 所示之人業已因此受有財產損失，附表編號3部分則未轉帳
22 成功，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於原審準備程
23 序時終能坦承犯行，惟迄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24 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並衡以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
25 (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
26 害人受害程度等節；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係高職畢
27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現無業(本院簡上卷第71
28 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9 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又緩刑之宣告，除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
31 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此屬法院裁判時得

01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3 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固符合宣告緩刑
04 之法定要件，惟審酌其迄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05 害，亦未獲得告訴人之原諒，且本院已審酌被告坦承犯行等
06 情狀而為量刑，若再予以緩刑之宣告，恐難達警惕之效果，
07 是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
08 明。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查被告未因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予「儿儿」而取得任何報酬
11 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承在卷（本院簡上卷第
12 70頁），且依卷內事證，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
13 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而獲取任何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14 問題，即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5 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必要。

16 (二)又因被告交付本案2帳戶資料後，對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
17 失去實際處分權，附表編號1、2、4、5所示之人受詐欺而匯
18 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即非被告所有，且依現存卷內資料亦查
19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於本案洗錢標的（即附表編號1、2、
20 4、5所示之告訴人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有何支配或實際
21 管理之情形，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依「罪證有疑，利於被
22 告」原則，即無從就前揭洗錢標的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4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29 法官 鄭仰博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件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陳紀元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民國/新臺幣）

23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入帳戶 | 匯款金額 |
|----|-----|------|------------------|----------|-----------|
| 1 | 丁○○ | 假投資 | 112年11月15日10時28分 | 本案郵局帳戶 | 27萬2,000元 |
| 2 | 戊○○ | 假投資 | 112年11月16日10時44分 |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 4萬元 |
| | | | 112年11月16日10時46分 | | 4萬元 |
| | | | 112年11月16日12時24分 | | 10萬元 |
| | | | 112年11月16日12時31分 | | 2萬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3 | 甲○○ | 假投資 | 112年11月17日18時18分 | 本案郵局帳戶 | 5萬元(未轉帳成功) |
| 4 | 庚○○ | 假投資 | 112年11月20日10時13分 |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 19萬元 |
| 5 | 乙○○ | 假投資 | 112年11月22日15時10分 |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 25,830元 |